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¹并促请所有国家,向该方案作出自愿捐助,以期增强其功效;

14.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5. 重申大会认可该外空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来促进和建立这种机制的建议;

16. 感谢所有为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作出贡献或表示愿意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

17.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外空会议的建议;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外空会议的各项建议;

19. 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赞同国际科学组织和机构将 1992 年定为国际空间年的倡议;

21.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为所有国家的福祉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通过国际空间年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通过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并在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或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现有工作方案不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利用该方案的教育和培训能力,使联合国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22. 建议对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3.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2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

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5.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所表示的看法和分发的文件。

26. 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28. 申明新建立的卫星系统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的系统所造成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有关规定所明确的限度;

29.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它提交各自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3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4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A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¹¹见 A/AC.105/421, 第一节。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²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3 (VI) 号决议第 2 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顺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3.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¹³请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 1990 年 9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将会出现赤字；

7. 吁请所在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因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 194 (III) 号第 11 段规

定的情况下，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
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 (XXV) 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4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8 日第 3090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D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C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D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D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D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D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E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A、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B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B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B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B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B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¹⁴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¹⁵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²

深深关切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到继续使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及更正和增编 (A/44/13 和 Corr. 1 和 Add. 1)。

¹³见 A/44/497，附件。

¹⁴A/36/866 和 Corr. 1；另参看 A/37/591。

¹⁵A/44/641。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
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6日第43/5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²

关切中东的敌对行动造成了持续的人间苦难，

1. 重申其第43/57C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

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向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1948年11月19日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D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D号和1988年12月6日第43/57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四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⁶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989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²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的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¹⁶A/44/505。

3. 感谢所有对大会第 41/69D 号、第 42/69D 号和第 43/57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对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放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E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
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C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E 号和 I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E 号和 J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E 号和 J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E 号和 J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E 号和 J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E 号和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E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⁷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自从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迁徙别处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拆毁难民家庭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从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应付自从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份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1 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¹⁷A/44/608.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F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F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F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F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F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⁸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⁹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F 号、第 38/83F 号、第 39/99F 号、第 40/165F 号、第 41/69F 号、第 42/69F 号和第 43/57F 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E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C 和 D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G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G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G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⁸和秘书长的报告，¹⁹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相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¹⁸A/44/506。

¹⁹A/44/507。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 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4 段的规定。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13A 至 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C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H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H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H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H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H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H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H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8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¹³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¹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 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 号决

议,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²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 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企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以执行本决议;

3. 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和 1982 年 10 月 18 日第 523 (1982) 号决议,

²⁰A/44/431.

²¹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²《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 11 号》, A/5700 号文件。

还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1987)号、1988 年 1 月 5 日第 607(1988)号、1988 年 1 月 14 日第 608(1988)号、1989 年 7 月 6 日第 636(1989)号和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641(1989)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和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1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1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1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1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1 号、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1 号决议，

注意到 198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³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⁵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考虑到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无偏袒地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⁶的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²⁷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²⁸中指出，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²³S/19443；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443 号文件。

²⁴A/44/508。

²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⁶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第 100 页。

对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的行为及其他敌对行为使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受到的苦难，深感悲痛，

并对黎巴嫩境内各个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平民持续不断的悲惨、艰难和变化无常的境况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2. 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3. 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的报告²⁹中所载各项建议，审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

4. 敦促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 1967 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5.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雇员在内；

6. 欣见主任专员在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后，准备向房屋被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7.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8.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J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J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²

1.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K

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
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12 月 22 日第 605 (198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88 年 11 月 3 日第 43/21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I 号和 1989 年 10 月 6 日第 44/2 号决议，

注意到 198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³

审议了 1989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士兵闯进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房地事件的声明，

并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²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104 段，其中指出，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在 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期间，在工程处学校内有两名学生被杀，376 人被实弹和橡皮弹击伤，76 人被拘留。在学校之外，有 11 人被杀，3655 人受伤及 657 人被拘留”，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情况日趋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和震惊，

1. 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

2. 特别还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伤亡；

3. 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导致教育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教育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

4.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

¹¹A/44/474。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报告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4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²⁸的原则和规定，

意识到巴勒斯坦人民自从1987年12月9日以来反对以色列占领的起义行动，已获世界舆论的重大注意和同情，

对由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占领及其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使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出现令人震惊的局势，深表关切，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⁹及其他有关公约和规章的规定，

考虑到有需要考虑采取措施，无所偏袒地保护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民，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D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D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D号、1988年11月3日第43/21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A号和1989年10月6日第44/2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3年2月15日第1983/1号³⁰、1984年2月20日第1984/1号³¹、1985年2月19日第1985/1A和B号及第1985/2号³²、1986年2月20日第1986/1A号和B号及第1986/2号³³、1987年2月19日第1987/1号、第1987/2A和B号及第1987/4号³⁴、1988年2月15日第1988/1A和B号及第1988/2号以及1988年2月22日第1988/3³⁵、1989年2月17日第1989/1号和第1989/2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19号³⁶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⁵，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占领国以色列官员自承罪状的公开言论，

又审议了1988年1月21日³⁷和1989年10月20日³⁸的秘书长报告，

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3/13和Corr. 1)，第二十七章，A节。

²⁹见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84/14和Corr. 1)，第二章，A节。

³⁰见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³¹见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A节。

³²见同上，《1987年，补编第5号》和更正(E/1987/18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³³见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12)，第二章，A节。

³⁴见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³⁵A/44/352和A/44/599。

³⁶A/44/640。